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81,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力韬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61,082	99.3215	418,920	0.6758	1,600	0.002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61,082	99.3215	418,920	0.6758	1,600	0.0027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6,982	99.3149	423,020	0.6824	1,600	0.002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6,982	99.3149	423,020	0.6824	1,600	0.0027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8,182	99.3168	421,820	0.6805	1,600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3,982	99.3100	426,020	0.6873	1,600	0.0027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3,882	99.3099	423,120	0.6826	4,600	0.007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8,082	99.3167	421,920	0.6807	1,600	0.0026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56,982	99.3149	423,020	0.6824	1,6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36,039	77.2288	421,820	22.6850	1,600	0.086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1,839	77.0029	426,020	22.9109	1,600	0.0862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31,739	76.9976	423,120	22.7550	4,600	0.2474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35,939	77.2234	421,920	22.6904	1,600	0.0862
9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1,434,839	77.1643	423,020	22.7496	1,600	0.08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有9项议案,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其他议案为一般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6,386,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339,126,979.95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28.2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6,73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实际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为753,615,51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60,002,247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9,126,979.95元=753,615,511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39,126,979.95元÷760,002,247股*10≈4.462183(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62183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诉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公司)控股子公司恐龙公司因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未按《合作协议书》约定完成演出剧场建设,于2022年11月将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或一审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2024年2月,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恐龙公司的诉讼请求。恐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5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恐龙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桂林中院审理。2024年2月,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桂林中院(2023)桂03 民初18 号民事判决书,桂林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的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2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恐龙公司收到广西高院就上述两宗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

(一)关于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裁定结果

广西高院就恐龙公司诉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分别作出了(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和(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民事裁定,具体判决、裁定结果如下:

1.(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解除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2.(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二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已经陷入合同僵局,导致案涉《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本院作出(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依法予以解除。对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一审法院均未查实,应由一审法院在重审中进一步查清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03民初322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关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诉恐龙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裁定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因双方已经陷入合同僵局,导致案涉《合作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本院作出(2024)桂民终167号民事判决依法予以解除。而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在本案是基于合同继续履行提出相应诉讼请求,经本院释明,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主张如果法院判决解除案涉《合作协议书》,其将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恐龙公司、八菱公司赔偿其损失。对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应由一审法院进一步查清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03 民初18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解除《合作协议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即关于违约责任、损失数额等问题,有待一审法院进一步查清认定,二审法院已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桂民终167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民终167号之二;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桂民终177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9)。

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凌云女士和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2024年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7.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实现每股收益人民币0.4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0%。

2、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会考虑不断拓展新业务,寻找新的增长点,提高市场占有率。

3、请问公司2025年的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坚持打造"岱美"品牌在全球范围内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紧密结合企业实际,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顶棚及顶棚系统集成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全球化的供应能力,在生产、物流、仓储及技术服务等环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产品开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全球业务布局的汽车内饰细分领域的专业化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优秀制造商。此外,公司也将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和产品,推动公司产品从遮阳板等单个局部的汽车内饰件产品扩展到整个顶棚系统集成的大领域产品,以北美市场顶棚系统业务为核心拓展到国内、欧洲等市场,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单车供货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技术型企业的升级。

4、请问公司去年顶棚业务收入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顶棚及顶棚系统集成产品销售36.66万套,较上年同期增长165.46%;顶棚及顶棚系统集成产品营收6.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7%。

5、公司高比例分红,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是公司日常工作的重点。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坚持进行现金分红,以回报投资者。公司的分红政策是在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提出分红预案。坚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这样一方面是公司对投资者认同公司价值的回报,另一方面是公司给予投资者坚定的信心。

6、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从事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国内零部件企业及国外大型零部件供应商。顶系产品领域的遮阳板、顶棚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Antonlin、Antonlin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业务规模大。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在遮阳板业务方面领先,全球市占率第一;顶棚业务规模较小。头枕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知名的座椅零部件供应商等,如国外的李尔、JCI等,国内的延锋、继峰股份等。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头枕业务分布在北美和国内,在北美地区的市占率较高;李尔、JCI的业务分布在北美和欧洲;继峰股份的头枕业务分布在国内和欧洲。

7、尊敬的领导,下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年报和一季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同期均表现稳定增长,但投资和筹资性现金流均告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9.079亿元可转债尚未转股,下一步将如何推动转股?何时才会考虑下修?3、年报显示国外业务占85%,请简要介绍一下关税和贸易战对本行业、公司的影响及目前的应对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投资和筹资性现金流变化情况和公司每年的投资结构和融资需求直接相关,公司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为了满足业务的需求,建造厂房和购买生产线设备以扩大产能,建造厂房和购买生产线设备的投资支出导致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为了回报股东,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所致。2、公司相关的可转债项目付息、转股等事项,将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涉及相关条款的变更,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总体来讲,目前对公司影响很小,公司及国内子公司已经没有直接出口美国的零部件产品,所有供应美国的零部件产品已经全部转移到墨西哥当地生产,再出口到美国。目前,公司从墨西哥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符合美墨加协定,无需承担关税。公司目前从美国进口的少量原材料都是出口项目用的,可以保税进口,也不受目前关税政策影响。如后续各国相关的关税政策调整,我们将持续关注,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关于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4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顺络汽车	70%以下	100,000	54,500	1,100	55,6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25年5月1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圳中银华保字第0071号),为公司之控股公司顺络汽车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的主合同(编号为2025圳中银华长借字第007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1、主合同本金:1,100万元整

2、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3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2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7,06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30.46%。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及其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正常
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正常
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本次注销
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	已注销
5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存放"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上述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50131000907376324)的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2,369.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晶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债务人: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5,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8,505.1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5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5-009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驾贡酒")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感谢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时值公司上市十周年之际,公司将开展"迎驾贡酒上市十周年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2025年5月16日8:30到6月16日17:00,未在该时段完成认证及选购的,即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一)2015年12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上市当年年末在册的股东。

(二)2025年5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注: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个人股东限本人,法人股东限指定不超过5名(含 5 名)代表。

三、活动内容

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二维码,参与本次活动。

本次回馈股东活动咨询电话:0564-5231473

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1:30、14:30-17:00

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二)2025年5月25日起,公司将根据股东提交的地址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送达各位已采购的股东。

(三)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三、活动内容"中的活动咨询方式联系公司。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